

06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07.11.09)



重要性：★★★

本重點內容與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內稽辦法雷同，讀者應注意保險業特別之處，出題較多者為：新種業務風險評估；AML/CFT之內部控制制度；AML/CFT專責單位與專責主管及任用資格；AML/CFT督導及內控聲明書。

這些關鍵字常考

新種業務風險評估、專責單位與專責主管、專責人員任用資格、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洗錢防制、資恐防制法規重點整理

01 法源依據及名詞定義

1.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1
2. 本辦法所定董（理）事會應辦理事項，於未設董（理）事會之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由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之董事執行之。🔍 §2
3. 名詞定義🔍 §3

保險公司	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
包括財產保險公司、人身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

0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

1.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於推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識別之風險。🔍 §4

完善內控制度	→	推出新業務
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	降低所識別之風險	(1)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 (2)與金錢有關之服務 (3)辦理新種業務

註：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常簡稱為保險業。

06 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

1. 第四條第三款及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以下略，與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雷同）
2.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是否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考量因素**。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於給付保險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 6

07 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與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雷同）🔍 § 7

08 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以下略，與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雷同）🔍 § 8

09 交易之持續監控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以下略，與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雷同）🔍 § 9

○出題例2 (一銀、彰銀108、109、111)

Q: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稱之特定犯罪，包括最輕本刑多久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A)一年 (B)三年 (C)五年 (D)六個月

A: (D)

提示 所稱之特定犯罪，包括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Q 83

第 4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出題例1 (彰銀107)

Q: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下列何者不屬之？(A)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 (B)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產上利益 (C)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D)第三人善意取得之犯罪取得之報酬所變得之物

A: (D)

提示 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Q 84

○出題例2 (一銀107、合庫、彰銀108、郵局111)

Q: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B)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須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C)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須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偵查起訴為必要 (D)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犯行查獲為必要

A: (A)

提示 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Q 84

○出題例3 (一銀108)

Q:若甲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所得為100萬元，孳息1萬元，衍生投資利益5萬元，請問甲前置犯罪之不法所得為何？(A)100萬元 (B)101萬元 (C)105萬元 (D)106萬元

A: (D)

提示 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Q 84。100+1+5=106萬，故選(D)。

○出題例3 (雄銀106、一銀、彰銀107、合庫、一銀108、郵局110)

Q:依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該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幾年？(A)一年 (B)三年 (C)五年 (D)七年

A: (C)

✔提示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Q 87

○出題例4 (彰銀106)

Q:A銀行某行員因考量客戶等候時間而未依規定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以下何者為對該金融機構之正確罰則？(A)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B)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C)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D)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A: (D)

✔提示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Q 87

○出題例5 (一銀107)

Q:下列何者非屬主管機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所規定之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A)立法委員 (B)市議員 (C)司法院大法官 (D)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A: (B)

✔提示 正、副議長才屬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出題例6 (彰銀109)

Q:對於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臨時性交易，其保存年限規定為下列何者？(A)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 (B)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三年 (C)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十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 (D)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一年

A: (A)

✔提示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Q 87

○出題例7 (彰銀111)

Q: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係由下列何單位發布？(A)銀行公會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法務部 (D)國安會

A: (C)

✔提示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Q 87

2

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對應考題

提示 所稱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指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Q § 12、通報辦法 § 2

○出題例2 (合庫108、彰銀111)

Q:下列何者係屬邊境金流管制之範圍？
A.黃金、B.鑽石、C.現鈔、D.有價證券
(A)僅 A、B、C (B)僅 A、C、D (C)僅 B、C、D (D)A、B、C、D

A: (D)

提示 邊境金流管制之範圍包含：現鈔、有價證券、黃金、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指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故選(D)。Q § 12

○出題例3 (彰銀111)

Q:旅客出入境攜帶下列何者，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向海關申報？ A.外幣現鈔；B.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C.有價證券；D.黃金 (A)僅AB (B)僅ABC (C)僅ABD (D) ABCD

A: (D)

提示 出入境攜帶外幣現鈔，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向海關申報。

第 13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

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 1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出題例 1

Q: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依下列何機關之提報，經審議會決議後，指定為制裁名單？(A)財政部 (B)經濟部 (C)法務部調查局 (D)內政部警政署。

A: (C)

○出題例 2 (一銀108)

Q:金融機構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對制裁對象凍結的帳戶主張抵銷，應先取得下列何者之決議許可？(A)法院 (B)財政部 (C)金管會 (D)資恐防制審議會

A: (D)

提示 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Q 84

○出題例 3 (士銀107)

Q:依資恐防制法規定，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得為之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對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永遠不得除名 (B)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C)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D)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A: (A)

提示 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Q 84

第 5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出題例4 (一銀107)

Q:依「洗錢防制法」第9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所稱「一定金額」是指新臺幣多少元？(A) 50萬元 (B) 100萬元 (C) 300萬元 (D) 500萬元

A: (A)

✍️提示 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 (含等值外幣) Q 辦法 8 2

○出題例5 (一銀108、111)

Q:金融機構應使用何種方法來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A)風險規避方法 (B)風險基礎方法 (C)風險評估方法 (D)內部控制稽核法

A: (B)

✍️提示 風險基礎方法：指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 Q 辦法 8 2

○出題例6 (彰銀109)

Q:在一場防制洗錢研討會的分組討論場合中，您這一組抽到的題目是「風險基礎方法」，請問組員們提出的論點，下列何者錯誤？(A)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B)金融機構應採取最高規格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風險 (C)對於較高風險情形，金融機構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 (D)金融機構應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A: (B)

✍️提示 應為：(B)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風險。 Q 辦法 8 2

第 3 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 二、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 (一)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二) 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 1. 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 (含國內匯款) 或一定數量以上儲值卡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 2.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 (含等值外幣) 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 (三)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四)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2
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十對應考題

提示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故選(C) **Q 辦法 8.3**

○出題例18 (郵局110)

Q:金融機構辦理下列何種保險商品時，應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A)財產保險 (B)傷害保險 (C)健康保險 (D)年金保險
A: (D)

提示 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除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外，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Q 8.3** 故選D。

○出題例19 (彰銀111)

Q:銀行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應如何處置？(A)不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B)立刻請警方至銀行拘捕客戶 (C)向客戶說明銀行對交易審查甚嚴，耗時甚久，建議至其他銀行交易 (D)向客戶謊稱系統故障，婉拒交易

A: (A)

提示 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Q 8.3**

第4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投保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
-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儲值卡記名作業、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2
 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十對應考者

○出題例1 (彰銀107)

Q: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若依法令得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辦理時，其應符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B)應採取符合金融機構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金融機構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C)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記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D)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金管會所定之標準一致

A: (D)

提示 (D)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Q 87

第 8 條

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三、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出題例 (彰銀106)

Q: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有關銀行業應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與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 (B)無須書面化 (C)銀行業執行姓名及檢核情形應予記錄 (D)應以風險為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與程序

A: (B)

提示 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與程序應書面化。Q 88

第 9 條

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提示 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出題例5（合庫金106）

Q: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發行機構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主管設置，下列何者不適當？(A)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 (B)可直接向專責主管報告 (C)可由其他職務兼任 (D)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

A: (C)

提示 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總行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

○出題例6（合庫金106、彰銀108、郵局110、彰銀111）

Q:依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內稽辦法規定，有關本國銀行業應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應於董（理）事會下設置 (B)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C)應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 (D)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A)僅(A)(B) (B)僅(B)(C) (C)僅(A)(B)(D) (D)僅(B)(C) (D)

A: (D)

提示 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出題例7（彰銀109）

Q: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掌理之工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B)負責編製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報告 (C)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D)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A: (B)

提示 應為：(B)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Q內控 87

第 8 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